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76002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7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
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昴認證服務有
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
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科長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三組

1. 依據本局 107 年 6 月 25 經標三字第 10730003610 號公告，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證書名義人應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證書。
2. 前述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係依據國貿局公告辦理修正，建議證書名義人先向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貿局申請稅則判定歸屬，再依判定向本局申請證書核(換)發。

二、第三組及第六組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並不適用電池產品，業者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將相關文件刪除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內「電池」單元標示及提出核備申請。(請參閱 106 年 6 月 28 日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第三組宣導事項 2，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

三、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2. 變更案-變更項目更新:刪除「品管證書核發機構」、「ISO 證書號碼」、「ISO 證書期限」；有關品管證書相關資訊更新請選擇「品管資訊變更」項目。
3. 依據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線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相關檢驗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增加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108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廢證，請盡

速辦理換證事宜。

4.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提案討論

一、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針對行車記錄器配件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在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品檢驗，檢驗方式改為驗證登錄。我司行車記錄器(商品號列：8526.91.90.00.0、8525.80.90.10.2-B、8525.80.90.90.5-B)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驗證登錄(R 字軌)且符合標準檢驗局規範，並拿到驗證登錄證書。

1. 請問我司附件(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是否在行車記錄器證書有效期限(3 年)內可以不用再另外申請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驗證登錄證書？

決議：

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行車記錄器證書，其配件包含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者，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辦理核備，提供該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之驗證登錄證書或隨行車記錄器測試之安規技術文件，惟建議以提供證書之方式辦理。

2. 證書 3 年到期後申請延展，是否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需申請驗證登錄後才可辦理延展？

決議：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行車記錄器之配件包含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者，需具備供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之驗證登錄證書或隨行車記錄器測試之安規技術文件，惟建議以提供證書之方式辦理。

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明細表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	1. CNS 14336-1(99 年版) 2. CNS 13438(95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4.40.99.90.0G

其他檢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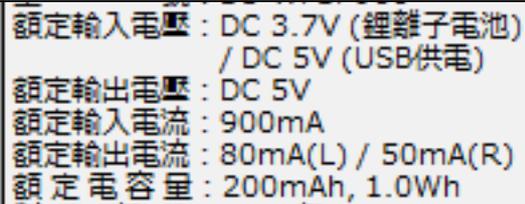
- 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 2 加模式 3)。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敦吉檢測代廠商提案

1. RoHS 單元名稱是否有一標準可依循？廠商的各類產品都有相同單元名稱，但因不同審查員，導致有的案件需補件，有的不需要，造成原廠在制定 RoHS 表時產生困惑，例如：LCD Display or LCD Panel，原 RoHS 表上寫為”顯示板”，但被要求改正為”液晶螢幕”或”液晶面板”。

第六組(化學科)回覆：

1. 經與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淑華小姐確認，本案係 107 年 6 月 5 日受理驗證登錄新申請案，中文品名「車用播放器含液晶螢幕」。
 2. 本案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單元僅有「電路板」、「外殼」、「顯示板」、「配件」計 4 項。同案號技術文件敘明產品具有「液晶面板 LCD Panel」、「顯示幕/觸控面板」等零組件，考量文件一致性，爰審查人員建議參照中文品名或零組件一覽表用詞，6 月 6 日開立補件通知：「單元"顯示板"請斟酌改用較常用之用語，例如液晶螢幕、液晶面板等。」
 3. 基於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單元由業者自行決定，本案廠商若提供聲明或補充說明文件，敘明單元名稱「顯示板」即等同零組件一覽表之「液晶面板」，本科將予以尊重。然本案補件期間（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相關聯絡人均未與審查人員聯繫，本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完成補件並於當日審核通過。若廠商對於補件內容有疑義，委任業者請儘速聯繫審查人員。
-
2. 廠商產品具有複合性功能，故需增加檢驗行動電源標準，但產品本身不具防火外殼(內置鋰電池的包材也非防火材質)，因產品本身 rating 較小(參考圖 1)，是否可以 CNS 14336-1 第 4.7.2.2 章節之條文(參考圖 2 紅框處)作為排除條款，使產品本身可不需使用防火外殼？



額定輸入電壓：DC 3.7V (鋰離子電池)
/ DC 5V (USB供電)
額定輸出電壓：DC 5V
額定輸入電流：900mA
額定輸出電流：80mA(L) / 50mA(R)
額定電容量：200mAh, 1.0Wh

圖 1 產品 rating 標示

4.7.2.2 不須防火外殼之零組件

下列不須防火外殼：

- 電動機；
- 變壓器；
- 符合第 5.3.5 節的電氣機械零組件；
- 電線電纜及它們的連接器以 PVC、TFE、PTFE、FEP 及氯丁二烯橡膠 (neoprene)或合成橡膠作絕緣體；
- 插頭與連接器為電源線組一體成型或互連電纜；
- 零組件含連接器，符合第 4.7.3.2 節的規定，置入防火外殼之開孔；
- 設備於正常狀態或單一故障後(參照第 1.4.14 節)，二次側連接器流經功率限制(參照第 1.4.11 節)於 15VA 以下；
- 由符合第 2.5 節之限電源供電的二次側連接器；
- 其他二次側零組件：
 - 符合第 2.5 節之限電力電源供電設備，零件被固定在 V-1 以上等級之材料上；
 - 於正常狀態或單一故障後(參照第 1.4.14 節)，以最大 15 VA(參照第 1.4.11 節)之內部或外部電源供應，並裝於厚度 <3 mm 之 HB75 耐燃等級材料或厚度 ≥3 mm HB40 耐燃等級材料；

圖 2 節錄 CNS 14336-1 第 4.7.2.2 章節

決議：

依據 CNS 14336-1 第 1.4.14 節規定，須將行動電源內部單電池或電池組執行 0 歐姆短路測試，若是多並串，則須逐一執行每一組並聯之電池組 0 歐姆短路測試，若無爆炸、起火或對操作者造成傷害等異常發生，則可使用非防火外殼。

3. 我司因需核備重要零組件將電源線替換為有 RoHS 認可之線材，故於 107/6/27 同日上傳投件 7 件核備案(受理編號：CIXX606YYD662P1/CIXX606YYD651P1 等 7 案... ..後略)，審核人員要求補件之原因為「07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單元』劃分應以商品整機作劃分，標(選)配也應列於單元項目內。請再確認單元劃分是否完整。」我司於 106 年因應投影機列檢時提出新申請案之限用物質表已經貴局認可並核發 RPC 證書，現因核備零組件變更而對已認可的主產品要求補件，而非零組件本身實屬罕見且是否有法源依據可對已認可產品再做要求？

我司產品取得認可後已遵照核可之限用物質表內容印製手冊，數量為一個型號有幾 K，若現在因此補件要求，我司先前印製將付諸流水並造成浪費，重新印製導入生產之時間金錢又另計，基於我國法規有信賴保護原則，且行政法有不溯及既往原則，懇請貴局考量廠商困難點對已認可產品要求補件是否合宜？

第六組(化學科)回覆：

1. 審查依據：

- (1)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驗證機關(構)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
 -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 (3) 106年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宣導事項。
2. CIXX606YYD662-P1 等7案因增列電源線組第二來源向本局申請核備，中文品名為「商用投影機」，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單元僅有「印刷電路板」、「外殼」、「光學組件」、「附配件」計4項。鑒於電源線組為商用投影機之零組件，且於同案號技術文件尚有鏡頭、光源(Lamp)、風扇、喇叭、信號線、遙控器等零組件，審查人員開立補件通知，請廠商再次確認單元劃分是否完整，並以補充說明方式敘明。
3. 單元補充說明方式已多次於一致性會議上宣導，請廠商以補充說明的方式敘明各單元所包含的零組件，無須修改原使用手冊內的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
4. 化學科於今年6月28日受理7案，分別於6月28日、6月30日及7月2日開立補件通知迄今，本案相關聯絡人均未與審查人員聯繫。若廠商對於補件通知有疑義，委任業者無法輔導廠商正確補件，建議收到補件通知後儘速與審查人員聯繫，以免廠商權益受損。